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普环〔202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经协商，就进一步完善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4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经协商，就进一步完善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本工作备忘录。

一、工作原则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配合协调、衔接有序，多元协同、监督制约的原则，确保工作衔接平稳、顺畅、高效。

二、工作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公安分局应当加强联合办案，在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调查取证、抓捕审理、完善监管等环节密切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区人民检察院对区生态环境局移送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活动和区公安分局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三、工作机制

成立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组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探索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机制。工作协调小组按年度召开工作会议。设立联络员制度，便于各单位日常沟通联络。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建勋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包 强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组长：朱 锷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必强 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尹 波 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副主任

成 员：徐 凌 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法制科）科长
冯 捷 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食药环侦大队教导员
张晓灵 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检察官

联络员：孙誉清 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法制科）法制员
卢 骏 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食药环侦大队民警
何嘉辉 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检察官助理

今后，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岗位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四、工作程序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适用《工作规定》。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单位有关科室、下属单位认真学习本工作备忘录及《工作规定》，贯彻落实相关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组织保障有力、信息沟通顺畅，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